社會 學系【博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 [9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]

科目名稱	必/	規定	第一	學年	第二	學年	備註
	群	學分	上	下	上	下	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質化研究	必	3	3				◇ 「質化研究」、「量化研
量化研究	必	3		3			究」、「社會理論」及「當
							代社會研究與思辨」必修
當代社會研究與思辨	必	3	3				課每學年開授,博士生應
社會理論	必	3		3			於第一年修畢基礎課程。
							◆ 學生應就【社會理論與研
【社會理論與研究方法】必選學門	群	3			3		究方法】必選學門任選一
「人口與社會階層」學門	群	6	~	V	V	>	科三學分作為群修學分。
「複雜組織與公民社會」學門	群	6	~	~	~	>	◆ 學生應就三個學門中任
「全球化與區域發展」學門	群	6	~	~	~	>	選二個學門為主修學
合計		27					門,並應就各該學門開授
							課程任選二科作為該學
							門之基礎科目。
							◆ 學門科目依本系規定。

最低畢業學分:35 學分(必修 12 學分;群修 15 學分;最高可承認外校、系 8 個學分)

修課特殊規定:

※ 非本科系碩士畢業就讀本系博士班同學,經本系同意後,可以選修本系碩士班必修課「社會學理論」或「統計方法與分析」課程,替代【社會理論與研究方法】必選學門3個群修學分。

承辦人:鄭鳳珠 分機:50858